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05-06號文件

### 2006年4月4日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文件

#### 有關在《議事規則》加入新訂條文的擬議修訂

在2006年2月17日舉行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一名委員要求委員會考慮應否在《議事規則》清楚訂明對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行為方面的期望。如委員會認為這是恰當的做法，則需就此對《議事規則》作出在下文以藍色字體標示的修訂。由於議員除可申請發還已招致的工作開支外，亦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現亦藉此機會把這類個案納入處理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至於其他的修訂，即立法會CMI/20/05-06號文件所載並已獲委員會在上述會議席上通過的修訂，則以單底線標示。

#### 7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 ——
  - (a)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b)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c)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ca) 考慮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d)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e)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或第85A條(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

(1A)在考慮或調查第(1)(ca)款所指的投訴時，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委員會亦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條文。

(2).....(7)

### 83AA.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

議員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必須 ——

(a)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b) 根據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 85. 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

任何議員如不遵從本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第83A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第83AA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或第84(1)或(1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 85A. ——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處分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第73(1)(ca)條(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建議予以處分的議員，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6年3月24日